

# 106 年花蓮縣「縣長盃暨全運會花蓮縣羽球代表隊 選拔賽」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提倡運動風氣與培養運動精神，藉由活動之辦理，達到以球會友之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凡設籍、就學或就業花蓮縣者，均可自行組隊報名參加。
  - (二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每人限報名團體 1 組及個人 1 組(個人社會組及選拔賽不在此限)。
  - (三)學生團體組每校每組限報 1 隊，不得跨級。
- 七、賽事組別：
  - 團體賽  
(參賽隊數至少 4 隊始得列入賽程，學生組限同校學生組隊，**大專學生與運動績優羽球專長選手限報男子團體公開組**)
    - (一) 男子甲、乙團體組 (每隊限甲組 2 名，採 3 點雙打)
    - (二) 男子團體丙組 (採 3 點雙打)
    - (三) 社會女子團體組 (採 2 點雙打)
    - (四) 高中男生團體組 (採單、雙、單；單雙人員不可重複兼打)
    - (五) 高中女生團體組 (採單、雙、單；單雙人員不可重複兼打)
    - (六) 國中男生團體組 (採單、雙、單；單雙人員不可重複兼打)
    - (七) 國中女生團體組 (採單、雙、單；單雙人員不可重複兼打)
    - (八) 國小男生團體組 (採單、雙、單；單雙人員不可重複兼打)
    - (九) 國小女生團體組 (採單、雙、單；單雙人員不可重複兼打)
  - 個人賽 (參賽隊數至少 6 隊始得列入賽程)
    - (一) 社會男子公開組單、雙打(全運會選拔賽，取前 3 名)
    - (二) 社會女子公開組單、雙打(全運會選拔賽，取前 3 名)
    - (三) 社會男子乙組單、雙打
    - (四) 社會男子丙組單、雙打
    - (五) 社會女子組單、雙打
    - (六) 高中男生單、雙打
    - (七) 高中女生單、雙打
    - (八) 國中男生單、雙打
    - (九) 國中女生單、雙打

- (十)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單、雙打
- (十一) 國小男生中低年級組單、雙打
- (十二)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單、雙打
- (十三) 國小女生中低年級組單、雙打

八、報名人數：

(一) 團體組：

- 1. 註冊選手每隊上限 8 人下限 6 人。
- 2. 社女團、學生組註冊選手每隊上限 6 人下限 4 人。
- 3. 學生團每單位每組限報 1 隊。

(二) 個人組：

- 1. 個人單打：學生單位每組限報 3 名選手。
- 2. 國小中低年級組可越級報名高年級組，惟仍受限每人一團體一個人。

九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03 月 10-11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十、比賽地點：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-亞緻會館羽球館(原花蓮高中羽球館)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0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止

(二) 花蓮縣羽球委員會網站下載競賽規程並採【網路報名】。

(三) 報名費：

- 1. 男子團體組每隊報名費 1000 元整，女子團體組每隊報名費 600 元整，學生團體組 500 元，社會組個人單打 150 元雙打 300 元，學生個人單打 100 元雙打 200 元。
- 2. 本次賽事每單位（含學校）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，並參加開幕典禮，保證金將於開幕完畢後無息退還，未參加開幕典禮（至少六人）或比賽棄權者，則沒收保證金。

匯款銀行：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

匯款帳號：08420000002763

匯款戶名：周財勝-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十二、比賽抽籤：

(一) 時間：106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 時 3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吉安國中-教務處

(三) 抽籤會議不另函通知，請報名參賽單位派 1 名代表參加，如未參加將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，（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）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球採用國際比賽級羽球。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通用規

則。

- (二) 比賽制度：比賽賽制視參加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
- (三) 計分方式：各組比賽（除國小組外）均以單局 25 分制計算，先到達 25 分者勝，13 分交換場地；國小組以單局 21 分制計算，先到達 21 分者勝，11 分交換場地。**國小中低年級**半場單打以單局 15 分制計算，先到達 15 分者勝，8 分交換場地。
- (四) 如採循環賽時，3 點(女子 2 點)均需賽完，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 - (2)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  - (3)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  - A.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    - B. 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    - C. 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
    - D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五) 賽事組別若未達法定比賽隊伍，由大會決定是否合並其他組別以利成賽。
- (六) 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，如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。
- (七) 比賽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）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其棄權。
- (八) 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謝絕參加主辦單位 1 年內所舉辦之任何活動，並報請相關單位究責。
- (九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 2 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) 為顧及選手安全，請各單位自行為隊職員投保意外險。

#### 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參加隊數 6 隊（含 6 隊）以上取 4 名，5 隊以下取 3 名。團體賽頒發獎盃(獎品)，個人賽頒發獎牌(獎品)，學生組頒發獎狀。
- (二) 承辦本次活動人員及榮獲錦標之學校指導教練，報請縣府依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事宜。

#### 十六、抗議規定：

- (一) 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後 30 分鐘前提出，經大會查證屬實後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 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十七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